

香港海關執行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
現時，香港海關是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 362 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及當中的 8 條附屬法例，禁止在營商過程中，對提供的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、以及虛假、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錯誤陳述。條例目的旨在確保貨品上若附有商品說明，有關資料都必須是真確的，以保障消費者。

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供應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，或管有附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出售用途，皆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。

香港海關在執行相關保障消費者的工作方面，會就投訴作出跟進調查，對違法的商戶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刑事檢控；亦會派員巡查市面上各類型的零售店舖，確保商戶遵守法例要求。此外，香港海關自 2009 年 3 月起實施一項「產品監控計劃」，透過密切注視及監察市面情況，並應用風險評估方式，主動抽查市面上各類廣受消費者關注的消費品(包括食品)，防止有不實聲稱的產品出售及打擊涉及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的活動。

在食品方面，由 2010 年至 2012 年間，香港海關成功檢控 125 宗涉及虛假商品說明個案。當中有以螺肉冒充鮑魚的罐頭食品，以乾螺片冒充乾鮑魚片，以牛筋冒充鹿筋，以中國產地的雞蛋冒充為泰國蛋和荷蘭蛋，以中國產地的草莓冒充為日本及韓國生產等。

就報章報導有商店售賣懷疑沒有牛肉成份的牛丸，及售賣懷疑假花膠，香港海關已隨即作出跟進。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。

至於食品的安全問題，並非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或香港海關的規管範疇，有關的執法工作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。香港海關如在執行工作時，遇到一些涉及食品安全問題的個案，會將個案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。